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林蓓雯

電話：04-7531218

傳真：04-7271071

電子信箱：a620380@email.chcg.gov.tw

500

彰化市中央路184號14樓之9

受文者：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2045318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（電子檔1個）

收	編號	112475
	日期	112.11.16
文	歸檔	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六層以上未達八層之H-2（住宿類）組別建築物，自114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建築法第77條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、內政部110年12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12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彰化縣物業環境管理職業工會、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

縣長 王惠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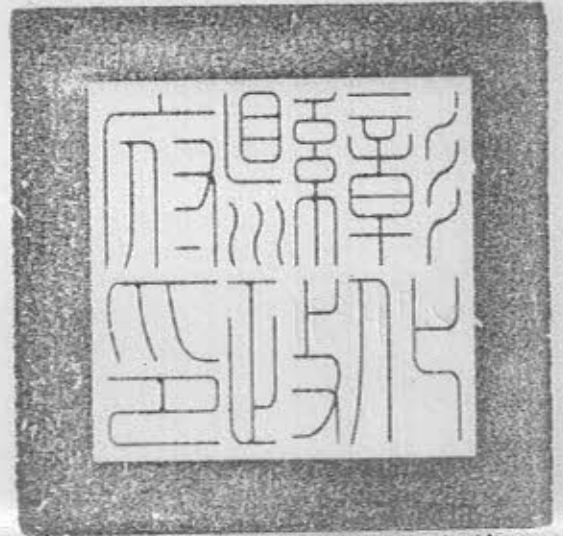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2043632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縣六層以上未達八層之H-2（住宿類）組別建築物，自114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」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本縣六層以上未達八層之H-2（住宿類）組別建築物，自114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，申報頻率為每4年1次，申報期間為1月1日至3月31日止（第一季）。

縣長 王惠美